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提供服务	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桩与汽车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00	11.92	-
销售商品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电池	市场定价	2,000	0.344	136.75
购买商品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电池及材料	市场定价	200	-	41.04
提供服务	广州悦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平台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00	-	-

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骞	刘彦龙	柳建华

年 月 日